



体系转型与规范重建

国际法律秩序发展研究

Transformation of
System and Reconstruction of Norms: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李杰豪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体系转型与规范重建

国际法律秩序发展研究

Transformation of
System and Reconstruction of Norms: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李杰豪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系转型与规范重建：国际法律秩序发展研究 / 李杰豪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1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201 - 4160 - 4

I. ①体… II. ①李… III. ①国际法 - 研究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09523 号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体系转型与规范重建

——国际法律秩序发展研究

著 者 / 李杰豪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祝得彬

责任编辑 / 张 萍 刘 洋 侯婧怡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当代世界出版分社 (010) 59367004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8 字 数：286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160 - 4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国际体系与国际法发展的社会基础：理论构架	8
第一节 国际体系及其结构构成	8
第二节 体系背景与国际法的政治基础	21
第三节 体系价值与国际法的道德追求	31
第四节 国际体系平衡与国际法的制度建构	44
第二章 国际体系变迁与国际法的发展演进：历史审视	66
第一节 国际体系形成与国际法的产生	66
第二节 国际体系演进与国际法的发展	78
第三节 国际体系与国际法律制度演进的规律	97
第三章 冷战后国际体系转型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挑战与回应 ...	108
第一节 国际体系转型与国际法发展基础的演变	109
第二节 体系转型与国际法发展面临的困境和挑战	128
第三节 全球治理“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下国际法的 新进展	139
第四章 转型时期国际法律秩序的演进与重塑：发展趋势	180
第一节 推进国际法的实体构成价值——安全、发展与人权 ...	180
第二节 发展国际法的程序保障功能——平等、民主与合作 ...	200
第三节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国际法的 宪制化趋势	219

第五章 中国和平崛起与国际法律秩序的交互影响：演进聚焦	247
第一节 国际法律秩序对中国和平发展的影响	247
第二节 中国和平发展对国际法律秩序的促进	252
第三节 国际法律秩序与中国和平发展的共进趋势	258
结 语	263
参考文献	265

引言

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演化进程。这种进程在社会学意义上是人类发展不断产生法律规范并且与法律规范处于相互调适与平衡的过程。什么是法律？从技术意义上说，法律是调整人类行为的手段，是控制社会的工具；从价值意义上说，法律是秩序与正义的结晶，是人与社会协调发展的助进器。^① 在人类发展日益复杂的社会化进程中，法律由于其独有的调整功能与价值重塑（构成）作用而日益超越其他社会规范，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控制体。然而，作为工具意义上的体现利益秩序的法律规范，往往由于其固有的相对静止性而经常滞后于社会的发展实践，从而以法的价值作用为指引，适时调整法律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对应关系成为法与社会良性发展的必然。

在人类的社会化发展进程中，秩序与法其实是这一进程内在的本性要求。人类首先是社会群居的动物，为了抵御自然与社会风险，降低成本损耗，需要借助群体的力量来生存、发展与竞争向上，因而任何一个社会群体，为了促进内部协调，确立安全预期，首先都需要在不断实践中构建一定的秩序来进行组织和保障。人类建立的社会秩序，起初由于物质的短缺、文明的低下与权力的垄断而主要表现为一个专制的政治秩序，进而随着社会物质与文明的发展、体系的更新，而逐渐向一个和平、民主的法制秩序转移。就国际社会而言，人类从追求区域世界国家的政治社会向追求主权平等之国际秩序社会转移自威斯特伐利亚体系而肇始。

从本源上考察，秩序作为社会生活的体现和保障，总是反映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与文化价值要求，而秩序的法制化发展，或者说作为秩序外在体现的法律制度，也因此与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价值相

① 国际法具有利益和价值两种维度，相关分析参见：K. W. Abbott & D. Snidal, "Value and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Legaliz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31 (2) (2002): 141-178; 徐崇利：《软硬实力与中国对国际法的影响》，《现代法学》2012年第1期，第151—159页。

结合而联系紧密。按照菲德罗斯的说法,实定国际法形成的社会秩序,建立于政治、经济、文化等越来越凝固的社会学基础之上,这个社会基础构成国际法的立脚地。“因此,谁要了解实定国际法,谁就必须首先通晓它的范围广大的社会学基础。”^①这正如只有理解国内社会的政治、经济与文化渊源,才能够通晓国内法的形成逻辑与运行规律一样,把握国际法的社会学“立脚地”,也能够分析推定国际法的因果关联与发展走向。

就人类的社会构成而言,一定的政治、经济与价值观念决定一定的社会秩序,进而表现为一定的制度形式。国际社会作为国内社会的延伸,同样是在一定的国际(特别是大国)政治、经济与价值关系上形成的一定秩序与法制的社会,这种秩序、法制与体系内的政治、经济、文化基础形成一种正相关的关系。即如学者所言,国际秩序可划分为客观秩序(国际格局)与主观秩序(国际规则)两方面,作为客观秩序的国际格局(主要国家之间的力量对比)的转换能引起作为主观秩序的国际规则的发展。法律是社会控制的工具,也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关系的产物,法律的控制内容、控制方式因此离不开社会发展的时代内涵。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确立的主权体制和国际法原则是地中海文明向大西洋沿岸文明转移、具体的利益追求超越抽象神权影响的发展结果;维也纳的“欧洲协调”体系是欧洲工业革命后大国实力与全球殖民利益平衡的要求;两次世界大战后“凡尔赛-华盛顿体系”与“雅尔塔体系”形成的集体安全制度,也是国际经济、政治发展与某些共享价值全球化、组织化的体现。

以生产力和科技发展为基础,人类社会表现了一条不断超越自我、向前跃升的主线。这条主线形成了若干个重要节点,每个节点都标志着社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如果说原始社会由于氏族的亲缘、横向联系的简单,尚处于族群和谐之人类社会组织萌芽期,奴隶社会开始出现人直接奴役人表明人身关系、集聚区域对外扩展,封建社会出现人间接剥削人因而人身关系较前松弛、社会契约组织有所发展的话,那么资本

^① [奥]阿·菲德罗斯等:《国际法》(上册),李浩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第17页。

主义的发达和市场交换的形成,则使人类社会组织关系迅速由区域或国家内部走向全球对接,形成全球国际体系。而所谓的全球国际体系最初主要表现为国家间体系,各种经济交往、政治联系均通过国家“利维坦”进行,但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商品、人员、资金、技术乃至相应的文化文明逐渐出现超越国家的社会交流,最终形成了互通有无、互相影响的“国际社会”。总体而言,在人类社会形成、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以科技为龙头的生产力(经济)始终起着基础性的决定作用,但政治理念、文化价值与道德规范也逐渐参与其中,形成一个相互影响的综合系统,甚至在某一体系或格局力量对比剧烈变动的时期,国际政治通过阻断或转换国际经济走向而对国际社会的发展发挥支配作用也是有可能的,而文化道德作为一定社会的人性反映,也总是通过扬善抑恶等是非美丑评价,推动国际社会向前发展。在全球化的当代,国际政治、经济与文化道德因素共同参与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的平衡发展,并最终构成了支撑国际秩序与国际法平稳发展的社会学“三脚架”。

在这个社会学“三脚架”平衡系统中,经济利益可以说是本源动力,政治权力是组织引领,而人性道德则是价值归宿。利益、权力与观念道德共同决定了国际体系与外在法律秩序的平衡稳定,三者缺失其一,都可能导致系统失衡甚至重组。从而,国际法的透视镜能够折射出国际体系的平稳与否,同样,国际体系特别是大国间政治、经济实力与观念价值的稳健或波动也能够导致国际法的稳定或摇摆。利用国际体系与国际法这个“三脚架”系统平衡理论,人们能够根据国际社会的现状探究国际法律秩序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进而把握国际法发展的时代使命和应有价值。

冷战后美苏两极对峙结束,国际法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传统“共处国际法”逐渐向当代“合作国际法”转移,但国际社会“单边”与“多边”的争夺,霸权与共治的博弈,也使国际法不时遭遇来自大国强权的挤压与扭曲。海湾战争中,美国利用单超独大的全球优势,形成所谓“单极霸权时刻”,其后在科索沃、阿富汗与伊拉克战争中,美国的单边主义不时抬头,其随意定义的“人道主义干涉”与“先发制人”的自卫打击使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屡受重创,国际法处于1945年以来的新的“十字路口”。然则,美国的单极霸权也遭到了来自其他力量的挑战

与平衡，俄罗斯对昔日大国地位的迷恋，欧洲独立性发展的诉求，日本追求正常国家的理想，特别是金融危机后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大国群体崛起所导致的国际格局的新变化，迫使霸权相对衰落的美国逐步回归到追求优势与强化同盟体系的轨道上来。其结果是，联合国的权威持续得到肯定；所谓“先发制人”的自卫打击除非迫在眉睫，否则需要安理会的事先同意；人道主义干涉导致的“保护的责任”的行使，要求经过安理会的授权以“负责任地保护”；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的改革及国际金融、环境、气候的全球治理体系，也主要在发展中大国的推动下逐步走向新的平衡，二十国集团（G20）成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大国进行全球治理协调的主要平台。因此国际法的效用在国际体系的演进与平衡中出现新的发展趋势，但也在霸权国家冷战思维和单边主义、经济民族主义及贸易保护主义等诸多不确定风险中面临进一步的挑战。

与此同时，在国家间体系演进之外，经济全球化导致的国际社会的深层联结与国际互联网络、快捷交通、通信推动的人类安全理念和共享价值浪潮，使区别于国家间体系的国际（公民）社会出现重大发展。经济利益上的同生共荣、文化观念上的交流互鉴、道德价值上的渐进趋同，导致国际社会联结成不断加深影响国际体系走向的有机整体，国家间权力失衡导致的体系不公正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来自国际社会的道义纠偏抑或补救（尽管同时存在文化的冲突与价值的磨合）。另外，在国际社会共同利益、共享价值持续增加的同时，“两极”对峙解除后的国际社会，恐怖主义、网络安全、重大传染性疾病、气候变化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同步增长，“人的安全”而非仅仅国家安全被提上重要议程，传统上主要应对国家间安全的国际法因此面临深刻挑战。从而，转型时期国际法的发展，需要在立足现有国际政治、经济与共享观念的基础上，秉持秩序与正义的价值指引，综合平衡“人”的价值与国家的需求，以全人类共同利益为目标，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人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实际上，与人的社会发展相适应，法的功能或效用在调整、规范社会交往之外，同时存在构建价值、指引发展的重要使命。法律是人类用来控制社会的工具，但人的本性并不是中立的存在，而是富有价值意识和能动作用，人类趋利避害、追求相对超越自然的天性促使其不断发展

向上,崇尚科学、公平与正义。长久以来,调整社会发展的实在法需要依托自然法的价值指引来进行(或者说,自然法是实在法永恒的灵魂和精神归宿),自然法实际上只是因为人类社会的日益复杂化发展才要求实在法来具体化应对。“事实上,实定国际法如果没有了(自然法)这个基础,就会分裂成为一些外交照会、国际条约和仲裁裁决的无穷尽的混合物。人们将在手中有了各个部分,而不幸地缺失了这个精神的纽带。”^①如此,作为人类社会的公器,法律规范因此兼具了调整社会与构成价值的双重作用。

国际法体系由于所辖领域宽广、蕴含丰富,并且国际交往过程合作与冲突频仍,相比国内法更易变动不居,从而其原则性构成规范较之其技术性调整规范更富于现实意义。实际上,国际法的构成作用与调节作用前后相继、交互影响。一定时期的构成性价值,被大多数国家接受后可能转变为调节性规范,而调节性规范的进一步发展往往需要新的构成性价值来指引;一些法律规范对中小国家来说是构成性规范,但对引领时代潮流的大国来说可能已经是调节性规范。现实中,国际法的构成性规范与调节性规范往往同时体现在一部完整的法律中,例如,《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及第1、2条的宗旨、原则是其主要的构成性规范,而其具体条文则主要是调节性规范。法律的调节性规范往往是其构成性规范的进一步展开与落实,因此,构成性规范不仅具有使法律进一步发展的价值指引作用,而且当具体条文(调节性规范)发生争议需要解释时,除依据条文的通常意义外,往往需要从条约的上下文,订约的目的、背景等方面去确定其合适的含义,甚至于基本条约的宗旨、原则等构成性规范被援引为直接具有法律拘束力,例如一般把宪章基本原则认定为强行法的范畴。

当代国际法的构成性价值重点体现在联合国宪章“和平”、“发展”与“人权”的宗旨规定中。这一价值借联合国文件《大自由:为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与人权而奋斗》而得到进一步张扬。三者关系中,“安全”(包括国家安全与人的安全)是秩序“和平”的当代诠释,“发展”

^① [奥] 阿·菲德罗斯等:《国际法》(上册),李浩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第34页。

是秩序之外巩固秩序稳定的正义追求，而“人权”则是安全与发展的最终归宿和落脚点。安全、发展与人权共同构成的“三驾马车”在统领国际法的规范体系，使国际规范于合法性之外，兼具了正当性内涵。另外，在安全、发展、人权的实体价值之外，平等、民主、合作日益成为当代国际法发展的程序保障，其中，平等、民主成为国际法发展的基础条件，两者“既是法治的前提，也是法治的组成要素”，而合作则是国际法发展的重要推动纽带，可以说，当代国际社会的全球化、多极化与人本化发展对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法治化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总而言之，安全、发展、人权与平等、民主、合作既是当代国际法的价值追求，也是其时代使命之所在。中国是重新崛起的大国，“新型大国关系”“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理念使中国的和平发展与国际法的价值构成具备了内在一致性，中国发展对国际法的价值促进值得期许。

以转型时期国际法的基础变迁与价值构建为分析框架，本书通过提出并论证国际法的“系统平衡”理论，揭示了政治权力、经济利益、社会道德、价值观念等因素对国际法发展的内在影响，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国际法的历史考察与现实分析，着重论证了当代国际体系转型对国际法发展的挑战和影响，特别是重点研究了国际法的应有回应与基本诉求，最终以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法律秩序的交互影响为落脚点，建构并论证了当代国际法的时代使命与应有价值。依此线索，对全书的主体内容结构做如下安排。

第一章“国际体系与国际法发展的社会基础：理论构架”，主要研究国际体系与国际法社会基础之间的结构关联，特别是研究国际政治、经济、文化与道德等因素对国际法发展的内在影响，从理论上提出并分析国际“体系平衡论”与国际法发展之间的紧密关系，以此为后续论证提供铺垫和框架。

第二章“国际体系变迁与国际法的发展演进：历史审视”，主要考察国际体系演进与国际法发展之间的因果关联，实证分析国际法上的主权概念、集体安全制度、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组织与国际仲裁制度等的发展演变，由此归纳体系演进与法制发展之间的若干规律性结论：国际政治支配、大国主导突出；政治经济发展的一体化、机制化趋势加强，体系要素相互依存度提高——权力、利益之外的制度、价值等建构性要

素作用明显；人类命运共同体观念与法治意识普遍加强等。

第三章“冷战后国际体系转型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挑战与变革”，重点分析全球化时代国际体系转型与国际社会演变对当代国际法发展的挑战和影响，剖析国际法的滞后性、碎片化与过分工具化所导致的困境，最终联系人道主义干涉与“保护的责任”、“先发制人”的自卫打击、G20 机制与体系平衡等议题，具体分析当代国际法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现实问题。

第四章“体系转型时期国际法律秩序的演进与重塑：发展趋势”，包括“体系（实体）价值”安全、发展、人权与国际法的社会建构作用，国际法平等、民主、合作的程序保障功能与发展要求，国际社会一体化、网络化、人本化趋势与国际法的宪政价值、调控功能，以及全人类共同利益形成、强行法兴起与国际新秩序的变革趋势、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前景等内容。

第五章“中国和平崛起与国际法律秩序的交互影响：演进聚焦”，剖析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法律秩序之间的价值交互影响，以此为例，论证推进国际法治，构建公正合理、民主有效之国际法律新秩序的时代使命与应有价值。

第一章 国际体系与国际法发展的 社会基础：理论构架

国际法与国际体系联系紧密。国际体系的社会内容由国家间政治、经济关系与共享的文化观念、价值道德等诸多要素构成。社会关系的历史演变不可避免地引起了国际体系的发展变迁，而国际法作为国际体系的规则载体必然伴随社会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演进而演进。菲德罗斯指出，“实定国际法不是存在于飘荡不定的法律思想中，相反，它构成一个特定的社会的具体的秩序，这种社会建立于越来越凝固的社会学基础之上。这个社会学上的基础构成国际法的立脚地，后者才保证国际法在国际生活中具有效力”^①。如此，从理论上阐释国际体系与国际法发展基础之间的相应关系，进而阐明国际法作为社会工具所具有的调整作用之外的价值构成作用，对于认识国际法的发展演变，把握国际法的功能效用，推进国际法的社会使命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国际体系及其结构构成

国际法是国际体系的规则载体，国际体系构成国际法发展的社会基础。^② 在全球化条件下，国家间政治、经济、观念、道德等要素共同构成、决定了国际体系的发展演进，并最终决定了国际法律规范的表现形

① [奥] 阿·菲德罗斯等：《国际法》，李浩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第17页。

② 国际体系是国际行为体（主要是国家）按照一定方式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所构成的有机整体，国际法则是行为体（主要是国家）之间交往方式的规则总和（《奥本海国际法·第九版》将国际法定义为“对各国在它们彼此交往中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的总体”，参见〔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王铁崖、陈公绰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第3页）。因而国际法是国际体系的规则载体，国际体系则构成国际法的作用空间和社会基础，体系内政治、经济与共享的价值观念等构成要素的互动演变引起国际体系的相应演进，并进而引发其交往规则（国际法）的发展。

态，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综合分析这些构成要素及作用，能够探寻国际体系、国际法与其形成的现实土壤之间的内生关系。

一 国际体系与国际秩序界定

在语义上，“体系”（亦称系统）一词最早源于古希腊语 *systema*，“[*system*：希腊语 *sys* - = *syn* - together 一起，共同 + *tem* < *histanai* place 放置；*whole formed of parts place together* 将部分摆放到一起所形成的整体——将各个部分规整起来所形成的整体]”^①。在汉语里的基本意思是“若干有关事物或某些意识互相联系而构成的一个整体”；^② 英语里的对应词为 *system*，意为“*group of things or parts working in a regular relation*”，即“在某种固定关系中运作的一些事物或组成部分”。^③ 作为一种方法，体系（系统）论的观点首先在自然科学界得到运用，其创始人美籍奥地利科学家贝塔朗非从研究生物学有机体的概念出发，强调必须把有机体当作一个整体或系统来研究，才能发现不同层次上的组织原理，他将“体系”定义为相互作用着的若干元素的复合体，亦即“处于一定的相互联系中的与环境发生关系的各组成部分的总体”。^④ 在社会科学上，罗伯特·利珀将“体系”引申为“一组以某种方式发生互动的单位或构成部分”，并将体系论当作研究国际关系的一种特定的“科学框架”，^⑤ 强调从整体或系统的层面来考察国际问题的重要性。

作为专门术语，“国际体系”一词最早由法国学者普芬道夫在《论国家关系》一书中提出，但时至今日对其概念内涵仍存有较多争议，^⑥ 例如，一些观点认为，国际体系“是各种或一组政治变量的国际关系组

① [日] 小川芳男编《实用英语词源词典》，孟传良等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第586—587页。

② 《新法编排汉语词典》，北京：新华出版社，1985，第1194页。

③ *LongMan English - Chinese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HongKong: Longman Group LTD, 1988), p. 1449.

④ [美] 冯·贝塔朗非：《一般系统论：发展、基础和应用》，林康义等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87。

⑤ Robert Lieber, *Theory and World Politics* (Winthrop Publishers, 1972), p. 100.

⑥ 参见孔庆茵《论国际体系与国际新秩序》，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国际政治学系，2005，第29—30页。

合及各种组合的相互作用”；^①以华尔兹为代表的结构现实主义认为，国际体系“是国际主要力量配置构成及这种力量互动关系的组合体”；^②以温特为代表的建构主义学派认为“除了固定的力量配置结构外，还有观念的配置（共有知识）及其互动形成的动态结构”^③；等等。尽管如此，学术界一般公认罗伯特·吉尔平的分析比较有典型意义。

吉尔平的分析建立在罗伯特·蒙代尔和亚历山大·斯沃博达定义的基础上，后者认为“体系是一种通过以某种控制方式进行有规则互动而联结在一起的多种多样的实体集合体”。根据这一定义，吉尔平认为国际体系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要有‘多种多样的实体’，它们可能是进程、结构和行为者，甚至也可能是行为者的属性；（2）这个体系具有‘有规则互动’的特征，也即可以在共同特征始终不变的连续性基础上，发生从偶尔的接触到国家间相互深深依赖的变化；（3）要有某种调整行为的‘控制形式’，它可以是这个体系的非正式规则，也可以是正式的规章制度”^④。总之，体系不是要素的堆积，而是内在构成的有机互动。至此，我们可以将国际体系界定为，国际行为体（主要是国家）按照一定方式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形成的有机整体。而在本书的语境中，笔者将不仅研究体系内行为体（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且主要研究决定行为体之间关系的社会基础与调整规则。^⑤

“国际体系”具有整体性、联系性的特点，同时也是一个具有高度归纳性、包容性的概念，它既可以指称国家间松散的、偶尔发生联系的关系状态，也包括相互联系紧密的、彼此一体化程度较高的状态。国际

① [美] 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邵文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7，第146页。

②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ddison - Wesley Press, 1979) pp. 71 - 72.

③ [美]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译者前言”第23—25页。

④ [美] 罗伯特·吉尔平：《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武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第26页。

⑤ 国际社会的调整规则即国际法一般被界定为“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用以调整国际关系（主要是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各种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参见梁西主编，曾令良修订主编《国际法》，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第3页。另见端木正主编《国际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第1页；王铁崖主编《国际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第1页。

体系在初时表现为区域性的、地方性的，例如古希腊、古罗马、古印度、古中国等不同时期、不同区域以一定方式联结起来的国际体系。但自17世纪欧洲发展近代国际体系以来，国际体系随欧洲殖民扩张和贸易往来而逐渐具有了全球性，到如今，经济全球化、信息化的发展，使国际体系的联系越来越紧密，表现为具有较多内在互动协调的有机整体。

国际体系不同于国际秩序，但与国际秩序有紧密联系。秩序本身包含序列、有序、规矩等含义，因而国际秩序指的是国际社会中国绕某种目标和依据一定规则相互作用而形成的运行机制。一般认为，国际秩序的存在和运行包含几个要素^①：（1）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位置和排序，其中大国或国家集团具有强大的国际影响力；（2）国际秩序通过一定的国际机制来运行或表现，而广义的国际机制包含组织（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非政府国际组织）和规章（非正式规范、国际法、各国国内法及地方性法规）两方面的内容；（3）主观因素，即国际行为体对自身利益、目标以及国际事务的认知、价值追求等。很显然，国际体系偏重主体行为方式的相互联系与普遍作用，而国际秩序更强调行为方式的联系机制与互动规则，包括价值判断。两者的范畴基本一致而着重点不同，或者说，国际体系的联系结构决定了国际秩序的运行功能，国际秩序的运行建立在国际体系的联系之上，从而在结构进程上，国际体系与国际秩序（秩序的规则化即国际法律秩序）表现为原因与结果的关系（当然，反过来形成后的国际秩序也对国际体系产生一定的规范引导作用）。

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说，考察国际体系的结构构成，特别是研究当代国际体系构成内容的互动方式、动力机制、影响途径，并在此基础上着力构建一幅反映体系运行的“社会全景图”，对于探寻影响社会发展规律的作用因子及其运行机理、价值取向，促进社会协调、平衡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同时，就方法论来说，国际体系既是一种理论，也是一种方法，麦克莱兰认为，国际体系“包含国际社会各组成部分或单位之间所有的互动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国际关系研

^① 林甦、罗天虹主编《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述评》，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第523页。